2024年太仓市教育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根据《太仓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本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政府信息，除依法免予公开的外，均予以公开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予以提供。

为了更好地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服务，本机关编制了《太仓市教育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以下简称《指南》），需要获得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服务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建议在“太仓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栏目查阅《指南》。

一、主动公开

（一）公开范围

本机关主动向社会免费公开的政府信息范围参见本机关编制的《太仓市教育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以下简称《目录》）。

（二）获取方式

本机关对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主要采取网上公开的形式，具体网址为http://www.taicang.gov.cn/taicang/szfxxgkml/xxgkml.shtml?deptid=e03e454a3f7c4597b7a771a0d731c1af&pid=94134ded299a4e83823e0cd58c965dd7

（三）公开时限

本机关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依申请公开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需要本机关主动公开以外的政府信息，可以通过互联网、信函、传真等途径向本机关申请获取。本机关依申请提供信息时，根据掌握该信息的实际状态进行提供，不对信息进行加工、统计、研究、分析或者其他处理。

（一）公开范围

除本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还可以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申请获取本机关掌握的与其自身权益相关的税费缴纳、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等政府信息。

（二）受理机构

本机关在正常工作日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机构为太仓市教育局党政办公室，联系电话：0512-53531129，传真号码：0512-53531163。通信地址：江苏省太仓市县府东街99号，邮政编码：215400。

 （三）提出申请

向本机关提出申请的，推荐填写《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申请表复制有效，可以在受理机构处领取，也可以在“太仓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下载电子版本（见附件）。为了提高处理申请的效率，申请人对所需信息的描述请尽量详尽、明确；若有可能，请提供该信息的标题、发布时间、文号或者其他有助于本机关确定信息载体的提示。申请时须提供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申请人能够根据《目录》事先确定所需信息的索取号的，本机关将当场答复或者立即答复予以公开。

1.通过互联网提出申请。申请人在“太仓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填写电子版《申请表》后，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至受理机构电子邮箱即可。

2.信函、传真申请。申请人通过信函方式提出申请的，请在信封左下角注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字样；申请人通过传真方式提出申请的，请相应注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字样。

3.特别程序。申请人采用书面形式确有困难的，申请人可以通过口头提出申请，由本机关代为填写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四）申请处理

本机关收到申请后，应当场登记。除可以当场予以答复的外，应当自登记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实质性审查，并根据下列不同情况，作出答复：

1.属于应当公开的，制作公开告知书；

2.属于免予公开的，制作不予公开告知书；

3.属于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各单位已经主动向社会公开的，应当指引告知信息公开权利人；

4.属于应当主动公开，但未公开的政府信息，应当向社会公开，并且指引告知信息公开权利人；

5.申请的政府信息不属于受理机关掌握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如能够确定该信息掌握机关的，应当告知联系方式；

6.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不存在的，应当告知申请人；

7.申请公开的内容不明确的，应当告知申请人更改、补充。

因正当理由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的，经上一级政府机关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同意，可以将答复的期限适当延长，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三、申诉程序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有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可以向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举报。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本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当违反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的具体行政行为造成申请人或者第三方经济损失，申请人或第三方可以依法请求赔偿。